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科技”、“龙星化工”或“公司”）股份72,629,3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3%）的大股东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032,8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日收到渤海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

股东持股情况：渤海信托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72,629,3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受托处置信托资产。

2、拟减持股份来源：2017年1月以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032,82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2017年1月，渤海信托在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自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受让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减持龙星化工股份，承诺期后如减持龙星化工股份，遵守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渤海信托严格遵守并已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8、渤海信托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渤海信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系渤海信托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渤海信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继续监督渤海信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将持续关注渤海信托减持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渤海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